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行为规范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以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

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监管力度，依法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